



山东省烟台第十二中学考试管理制度

初中学业检测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检测结果是初中学生“智育”的基本依据。我校为对学生每学年的学习表现进行全面鉴定，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终生学习的习惯和能力；帮助教师反思教学行为，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一、检测命题

学业检测命题要依据课程标准，充分体现国家新课程要求。命题实现由以考查知识为主向以考查能力为主的转变，注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衡量学生学科素养水平。在继续加强“双基”考查的同时，重视过程方法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的考查。

在具体操作中，要坚持六项基本原则：第一，减少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题目，基础知识、基本能力不得少于 20%；第二，检测内容应加强与社会实际和符合学生生活经验的联系，解决实际问题的题目不少于 40%；第三，课本上和教辅上的现成题目不得进入试题；第四，试卷结构简约，表述规范，问题明确，语言科学，图表正确；第五，试题数量要适度，区分度要合理，要有足够的思维含量，能检验学生的思维能力；第六，凸显新课标规定的重难点，杜绝偏、难、怪题，确保试题质量。

二、检测科目、时间及考试形式

我校学生学业考试分年级进行，实行全面考核、分类计绩。

考试科目主要分三类：

第一类，初一、初二年级分别为七科，政治(100分)、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其中含听力20-25分)、历史(100分)、地理(100分)和生物(100分)。初三年级共九科，政治(100分)、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其中含听力20-25分)、物理(100分)、化学(100分)、历史(100分)、地理(100分)和生物(100分)。初四年级共六科，政治(100分)、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其中含听力20分)、物理(100分)、化学(100分)。该类考试按芝罘区教体局教科研中心的要求由教务处负责统一组织。一学期安排两次，分别安排在海学期的期中考查阶段——学业阶段检测和每学期的期末考查阶段——学业综合检测。由学校派专人负责命题或参加区教科研中心统一考试。

第二类，共四科，分别为音乐(初一至初四年级)、体育(初一至初四年级)、美术(初一至初四年级)和信息技术(初一至初三年级)。该类考试一学期安排一次，安排在每学期结束前，由各任课教师在课堂进行。四科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成长档案。其中，信息技术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体育科目的考试内容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确定。要充分保障学生安全，确保体育考试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该类考试由学校教务处安排各教研组负责组织。

第三类是综合实践、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等的考查。该类考

查一学期安排一次，安排在每学期结束前，由各任课教师在课堂进行。

三、评价方法

1、对第一类考试科目的评价：

体现对“双基”考查的内容占 90%的权重，即卷面答题得分占 90%；（卷面上写原始分，90%的得分登录在教务处下发的登分表上，以 0.5 分为基本计分单位）对学生卷面书写的评价（即答题态度）占 5%，分别按优 20%、良 30%、中 30%、差 20%的比例相应计卷面总分的 5%、3%——5%、2%——3%和 2%以下；（直接填写在卷面指定位置，并登录到登分表上，以 0.5 分为基本计分单位）附：卷面书写评价标准：

“优”类卷 20%：书写认真、美观；卷面整洁、无涂改；能在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且布局合理。

“良”类卷 30%：书写较认真、清晰；卷面较整洁、稍有涂改但涂改规范；能在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且布局合理。

“中”类卷 30%：书写较潦草；卷面不够整洁、涂改较多；能在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且布局合理。

“差”类卷 20%：书写不认真，字迹潦草不清；卷面混乱，涂改很多；不能在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且布局不合理。

2、对第二类考试科目的评价：

学科考试内容的得分占 80%的权重；任课教师对学生本人在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学习热情和学习态度的评价占 20%，分别

按优 20%、良 30%、中 30%、差 20%的比例相应计总分的 20%、15%——20%、10%——15%和 10%以下。（以 0.5 分为基本计分单位）
即学生的学业分数=学科考试得分+平日学习态度分。此分数将作为学生学业检测的最终成绩，各任课教师按得分内容逐项填写登分表，并上报教务处。

3、对第三类考查科目的评价：

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前根据考查内容（80%）和学生平日的学习态度（20%）分别给予相应的等级评定，按 A（优秀）20%，B（良好）30%，C（合格）40%，D（不合格）10%四个层次对全班学生进行评价，并计入学生成长档案。考查方式由教研组统一安排、组织，并将评定的等级上报教务处。